

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管理办法(试行)

软件工程专业《企业实训Ⅱ》是教学计划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保证企业实训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软件工程系允许已经拿到实习协议且实习单位能提供满足《企业实训Ⅱ》教学要求的实训项目的学生顶岗实训。为保证到校外单位顶岗实训的质量，规范企业实训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条件

本科生申请到校外顶岗实训须在**每年4月15日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已经取得当前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
2. 学生已经与**本专业**校外单位专业岗位签署实习协议或意向书；
3. 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企业实训Ⅱ》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并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4. 学生**实习期间的项目内容须符合燕山大学《企业实训Ⅱ教学大纲》的项目要求。**
5. 实习单位需同意根据燕山大学《企业实训Ⅱ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毕业要求进行成绩评定。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征得家长同意后，由本人填写《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申请表》（附件1）、《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协议书》（附件2）、《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项目任务书》（附件3）并提供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外指导教师及接收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企业实训Ⅱ》教研室。

2. 《企业实训Ⅱ》教研室须对顶岗实训学生的《申请表》、《协议书》、《任务书》、校外指导教师的资质、校外单位的条件等进行审核，保证实训质量。

3. 《企业实训Ⅱ》教研室负责人须在学生提交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学生只有在相关指导教师及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到校外顶岗实训。

4. 由软件工程专业、校外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协议书》（附件2）。

三、具体要求

1. 顶岗实训的学生项目必须符合本专业《企业实训Ⅱ》培养目标的要求，要充分利用校外单位的有利条件和技术力量完成顶岗实训的任务。

2. 校外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做好对学生企业实训项目的指导、检查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3. 学生须遵守校外指导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学生需按时参加软件工程专业《企业实训Ⅱ》考核答辩并提交报告，《企业实训Ⅱ》教研室给出结课成绩。

5. 学生需按照学校要求使用燕山大学实习实践管理平台（校友邦平台）对实习实践进行全流程管理。

四、其它

1. 本管理办法只适用于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企业实训Ⅱ》课程顶岗实训。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负责解释。

附件：

1.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申请表

2.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协议书

3.燕山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顶岗实训任务书

4.《企业实训Ⅱ教学大纲》